

苏州市区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核定表

申报单位（盖章）：填报日期：2023年4月6日

单位基本情况	产权单位名称	苏州浒墅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相互关系	委托
	经营单位名称	江苏大阳山文旅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单位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阳山环路8号				邮政编码	215000
	停车场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环山支路					215000
	法人代表姓名	蔡丹萍	联系电话	13913578605	停车场负责人	钱俊华	联系电话
停车场基本情况	停车类型	面积	停车总量	其中大车	其中小车	备注	
	道路 停车	计时					
		计次					
	室内停车						
	室外 停车	计时	1100	100			
计次							
申报内容	定价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定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指导价					
	收费标准	小型汽车：6小时以内部分：1元/半小时（一小时以内免费，前6小时1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6小时以外部分：2元/半小时（不足半小时按半小时计算）大型汽车：大型车（黄牌照）按小型车收费标准加倍计收。					
	优惠措施	1、一小时以内免费，连续停放24小时以内的小型汽车收费24元/辆、大型汽车收费48元/辆；超过24小时的，超过部分按此重新计时收费。 2、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免费。					
	价格承诺	严格按照苏府规字〔2020〕1号和苏发改费〔2020〕3号文件执行。					
以上由经营单位填写，以下由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填写							
核定意见	经现场勘查，核定意见如下：						
	核定部门（盖章）						
	年月日						
	核定编号：2023-21						
上述意见有效期至2025年4月28日，期满后需要继续收费的，应提前1个月重新办理收费申报；期间停车场、经营单位相关情况发生变化或收费标准需要调整变更的，应及时重新办理收费申报。							

本表一式4份，发展改革（价格）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票据发放部门、停车场经营者各保存1份。